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继续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1-021 号《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继续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就中国电子将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继续提供给公司使用，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按 4.35% 计算。

现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已届满，考虑到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拟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展期借款固定利率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 3.85%，按此测算预计本次应付利息约为 635 万元），贷款用途保持不变。期间如注资条件具备，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法定程序将相应借款转增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